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辦法

92年11月20日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新訂通過

95年3月22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4月17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3月13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22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1518號令修正，全文6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獎勵學生學術論文發表，特訂定「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、SSCI、EI 或 A&HCI期刊，且該篇論文學生為第一作者，指導教授（含共同指導教授）為通訊作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每人申請以三篇當年發表之論文為限，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學生論文獎之獎勵金額，按照教師研究論文獎獎勵金額乘以0.5計算（每篇論文若有兩位(含)以上之第一作者，獎勵金額除以第一作者數計算（第一作者皆為北醫學生者除外））。申請者需填具申請表一份，並檢附相關論文抽印本、校正本(galley proof)或接受函向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中心提出申請，採隨到隨審制。總獎勵金額如超過該年度預算，則每件獎勵金額按比例刪減。
- 第五條 博士後研究人員比照學生給予獎勵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